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03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071724_113D2013362-01.odt、1132071724_113D2013363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A號、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專員慧容，電話：（02）7736560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